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767-01

修正案号: 39-4698

一. 标题: 更换和检查污水箱托架拉紧螺杆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8A0062内的波音767-300系列飞机和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8A0063内的波音767-400ER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2004-25-10

修正案: 39-13898

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38A0062 2002 年 08 月 15 日

3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38A0063 2002 年 08 月 15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应急着陆期间主客舱地板支柱失效而使主地板倒塌,导致乘员受伤进而阻止乘员撤离飞机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更换/有关检查/纠正措施/改装措施

A、自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:根据适用性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8A0062(对于B767-300系列飞机)和767-38A0063(对于B767-400ER系列飞机)施工指南中规定的所有措施,用新的拉紧螺杆更换污水箱托架的四个拉紧螺杆,并进行所有适用的有关检查,纠正措施和特别改装措施的工作。按照适用的服务通告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,本指令B段的要求除外。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任何有关研究,纠

正措施，或特别改装措施。

B、在按照本指令A段规定进行任何有关检查工作期间，如果发现任何变形、裂纹或其他损伤，该通告指定与波音联系获得相应措施的：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案进行特别改装工作。对于本段要求的改装方法的批准，该批准书必须指定参考了本指令。

部件安装

C、在本指令生效后，任何人不得在本指令适用的任何飞机上再安装件号为251T0100-1401、251T0100-1402、251T0100-1403或251T0100-1404的污水箱托架拉紧螺杆。

替代方法

D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5 年 1 月 13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5 年 1 月 10 日

七. 联系人：宗捷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